

气动执行器执行标准

1、适用范围

本产品适用于部分回转运动式的阀门气动执行器，它与球阀、蝶阀、旋塞阀等相联组成各种气动阀门，供管线的自动控制与集中控制之用。其使用条件如下：

1.1 工作压力：0.4~0.8Mpa；

1.2 工作环境温度及工作介质（气体）温度：

1.2.1 标准型： -20℃~+80℃ ，使用丁腈橡胶 O 型圈；

1.2.2 低温型： -40℃~+80℃，使用硅橡胶 O 型圈；

1.2.3 高温型： -20℃~+150℃，使用氟橡胶 O 型圈；

1.3 气源应为清洁、干燥的空气，不得含有腐蚀性气体、溶剂或其他液体；

1.4 活塞外径工作线速度：10~60mm/s；

1.5 带有电磁控制的气动装置，其输入电压为 DC12V、DC24V、DC36V、AC220V 带有*****的气动执行器其输入信号电源值应在 4~20Ma 的范围内。

2、引用标准

GB 1.3 标准化工作导准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

GB 196 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

GB 197 普通螺纹 公差与配合

GB 1173 铸造铝合金

JB 8 产品标牌

HG 4-329 橡胶制品技术条件

NAMUR 输出轴槽，螺孔；顶部安装孔尺寸

ISO5211、DIN3337 底部安装孔尺寸

3、术语

3.1 部分回转式阀门气动执行器在封闭的气体回路中，依靠压缩空气的推动使输出轴小于 360° 回转运动的气动执行器。

3.2 气动执行器的行程

输出轴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，沿轴线方向所移动的距离或所作的角位移动；

